

经济导报

国内统一刊号: CN37-0004
邮发代号: 23-134
1981年1月1日创刊
山东第一财经媒体
6 939329 000016
每周一、三、五、六出版
理性·个性·公信力
大众报业集团主办

2019年12月11日 星期三
NO.3206
本期12版



大事
Da shi

●第八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24日举行 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10日宣布: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将于24日在四川成都主持召开第八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 韩国总统文在寅、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将出席会议。

●春运火车票明起开售 2020年春运火车票将于12日开始发售。2020年铁路春运自1月10日开始, 2月18日结束, 共40天, 全国预计发送旅客4.4亿人次, 同比增长8%。



●上月人民币贷款、社会融资双双放量 中国人民银行10日发布金融统计数据, 11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1.39万亿元, 同比多增1387亿元; 人民币存款增加1.31万亿元, 同比多增3571亿元。同期,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1.75万亿元, 比上年同期多1505亿元。

●林郑月娥14至17日到北京述职 据香港特区政府新闻处10日消息, 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将于12月14日至17日到北京述职。期间, 由特区政府政务司司长张建宗署理行政长官职务。

●北方重污染天气过程今天结束 受大范围静稳叠加雾霾天气影响, 近日北方多地出现连片空气污染过程。根据生态环境部最新预测预报结果, 受弱冷空气影响, 预计11日区域污染过程结束。

●WTO上诉机构“停摆” 世界贸易组织(WTO)总干事阿泽维多10日宣布, 上诉机构11日起将只剩一名法官在任, 正式“停摆”, 不再能够“复审新的争端裁决”。作为国际贸易“最高法院”, WTO上诉机构的裁决被视为“终审判决”,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均据新华社)

财经新闻 移动阅读
首选经济导报客户端
或关注山东财经网
www.sdenews.com

责任编辑: 曲波 视觉总监: 小森

A2·热点
“蝴蝶翅膀”难扇动 国内成品油价
未来一段时间, 国内成品油市场可能会出现上涨, 但幅度不会很大, 更难现暴涨暴跌

A3·观察
东软载波实控人 股权转让突变
张燕表示, 股权转让生变主要是顺德控股的内部问题, 与其对公司的尽调结果没有关系

B1·公司
山东章鼓实控人变更 虚惊一场
此番调整仅出于济南章丘区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目的, 并不涉及公司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变化

明年这样继续享受个税专项附加扣除

填报信息如有变化, 需在本月内通过手机App等渠道修改

导报讯 国家税务总局官方“个人所得税”客户端, 在其首页发布“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继续享受‘七提醒’”, 对今年继续享受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的七个常见问题释疑。今年换工作的纳税人尤其要注意, 如果任职受雇单位发生变化而未更新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新的单位将无法获取相关信息并据此办理扣除。

如果已填报了2019年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 可通过手机下载个人所得税App或者登录税务局官方网站进行填报。如果今年没有但明年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 可以通过手机下载个人所得税App或者登录税务局官方网站进行填报。

如果今年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未填报, 则需要先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 并在单位发放最后一个工资前报送至扣缴义务人, 才能在今年剩余月份补充享受2019年的专项附加扣除。如果时间上来不及, 也可在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自行申报享受。

此外, 如果2019年是通过填写电子模板方式报送单位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 要修改明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相关信息, 则推荐下载个人所得税App或者登录税务局官方网站, 对2020年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修改。也可以将前期电子模板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打印出来, 修改并签字后交给单位, 单位可据此为您办理2020年的专项附加扣除。(据中国政府网微信号)



11月CPI涨4.5%

通胀压力有限, 货币政策难转向

受猪肉等食品价格上涨影响, 11月CPI同比涨幅升至4.5%, 但核心CPI仍处于低位, 显示通胀压力有限。分析人士称, 随着猪肉市场供需关系逐步回归平衡, 未来CPI涨势有望放缓, 结构性通胀不会对稳健中性货币政策造成方向性的影响。国家统计局10日公布数据显示, 11月份, CPI同比上涨4.5%, 较上月回升0.7个百分点, 涨幅创下7年多以来新高。但剔除食品和能源的核心11月份CPI回落至1.4%。此外, 1月至11月平均, 全国CPI上涨2.8%, 仍低于全年3%的通胀控制目标。(新华社发)

老旧小区有空地流程难过 私家车位物业不愿开证明

电动汽车“一桩难求”卡在哪

◆导报记者 戚晨 济南报道

要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仅有补贴和政策是不够的, 只有切实解决充电桩安装受阻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才能增强消费者购买的信心

山东省近日出台的《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指出, 计划到2022年底建成充电桩10万个以上, 基本建成“车桩相融、布局合理、智能高效、保障有力”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不容回避的是, 新能源车“买车容易充电难”仍是现实问题。由此, 颇具规模的充电桩建设计划令人期待。

个人安装成了难题
家住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小区的刘琦, 今年上半年购买了一辆电动汽车。如今, 新鲜劲儿还没过, 他却为这辆车的充电问题而烦恼。刘琦告诉经济导报记者, 他所在的小区是开放式小区, 安装充电桩是个难题。刘琦的家在一层, 楼的西侧有一块空地可以安装充电桩, 但要安装需要经过的流程却不少。

“首先要告知物业, 因为需要物业从公用线路上专门引出充电桩的线, 并且安装电表。但物业告诉我西侧的空地属于公共用地, 要安装充电桩不仅需要物业同意, 还需要小区业主同意, 即使有一户不同意也无法安装。”刘琦表示, 因为充电桩迟迟不能安装, 他每天下班后只能把车停放在附近的充电桩再走回家, 费时费力。在公共区域安装充电桩不易, 在私人车位安装也有难度。10日, 经济导报记者致电国家电网客服, 工作人员称, 目前申请安装充电桩需要的材料包括: 申请人的身份证, 固定车位产权证明或产权单位许可证明, 物业出具同意使用交换电设施

的证明材料, 购车意向协议(车主是申请人本人)或购车发票。“要求写得很清楚, 其他都好办, 但往往就卡在物业出具证明材料上。”在经济导报记者的走访中, 不少车主如此抱怨。他们反映, 小区物业和相关管理部门一般会存在安全隐患为由拒绝出具证明材料, 即便多次交涉也是没有结果。据济南市车管所统计, 截至2018年10月, 该市共核发新能源号牌8619副, 其中小型车占比63.77%。新能源车如何安全便捷充电, 成为城市治理的一道重要考题。“80%的电动汽车起火事故, 都是出现在充电过程中或刚充满电一个小时内。”济南一物业管理者表示, 在一些老旧小区, 不少车主为了省事, 干脆就从家里扯出一根电线, 将车停在楼前充电, 有的甚至充上整整一个晚上。这样隐患颇多, 十分危险。

此外, 也有不少业主表示, 如果充电桩被人破坏、漏电, 或影响其他业主行车, 谁来负责?

迫切需求急需“解渴”

据经济导报记者了解, 截至上个月, 全国充电运营企业, 运营充电桩数量超过1万台的共有8家。其中, 来自青岛的来电运营14.4万台, 星星充电运营11.2万台, 国家电网运营8.8万台。但这些充电桩仍无法满足车主的迫切需求。“一般来说, 私人充电桩可以选择220伏, 睡前充, 第二天早晨起来就可以充满。而且慢充对电池损耗小, 用电也相对安全。”10日, 济南速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宇告诉经济导报记者, 目前他们已经为多个私人车位安装了充电桩。“费用不是主要问题, 30千瓦的仅需要3000元左右, 90千瓦的大功率充电桩约五六万元。家庭、小型车使用, 几千元的就足够了。”刘宇介绍。

盘后点睛

行政协议司法解释出台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以政府换届等为由毁约要担责

导报讯(记者 王伟)“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侵犯合法权益的, 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 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这是最高人民法院10日发布的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的说法。该司法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这份司法解释, 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 与公民、法人或

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 属于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行政协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补偿协议, 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等6类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司法解释同时规定, 因行政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发生纠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原告, 以行政机关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人民法院受理行政协议案件后, 被告就该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提起反诉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11日,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郭华接受经济导报记者采访时认为, 司法解释着眼于加强政府诚信建设, 确保行政机关按照行政协议约定, 严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 确保行政机关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该司法解释督促政府积

极履责, 也为各级政府和领导提了个醒, 今后决策要谨慎。”郭华说, “如果政府的承诺和合同约定不兑现, 必然会影响政府信誉, 使得政府治理能力打折扣。”从经济层面看, 如果政府不履约会导致企业出问题, 就会影响到税收、就业和对社会的贡献, 而这些影响又会转到政府身上, 引起连锁反应。此外, 对于出现政府不兑现承诺的情况, 郭华认为, 还要防止“一刀切”, 分析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的, 并积极寻找对策。

最新消息

Zui xin xiao xi

山东将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四项制度 事故死亡1人 启动刑事调查

导报讯(记者 时超)11日获悉, 山东省应急厅、省高院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 提出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追究四项制度, 即: 事故发生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制度、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刑事调查制度、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停产整顿制度, 以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联合惩戒制度。其中,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刑事调查制度提出, 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1人及以上死亡、3人重伤、1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企业, 启动刑事调查;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提出的取保候审申请, 采取审慎态度依法审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停产整顿制度则提出, 对经停产整顿验收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将依法按程序予以关闭, 关闭后要依法吊销企业有关证照。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联合惩戒制度要求, 因发生事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 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企业主要负责人; 对重大以上事故负有责任的,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